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年度辦理傑出校友選拔作業時間表

日期	作業	工作事項	執行單位
3 月 31 日前	通知	於本校網站公告及發函通知各院、系、所及各系所校友會、地區校友會，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作業開始。	校友聯絡中心
4 月 30 日前	推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請傑出校友候選人及書寫簡要推薦表並附照片，另將被推薦人之推薦表、照片電子檔傳送至本校校友聯絡中心信箱：<a href="mailto:alu@ntua.edu.tw">alu@ntua.edu.tw</a>。</li> <li>各系所推薦之候選人資料請留在系所，待彙整校友聯絡中心所提送之校友會推薦資料後，各系所於 5 月 1 日起即可開始進行第一階段審查(如下)。</li> </ol>	各系所、系所校友會、地區校友會
5 月 31 日前	第一階段審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由系所及系所校友會組成審查小組負責，由系所主管召集所屬專任教師、系所校友會及地區校友會代表 5 至 9 人，組成審查小組（教師及校友會代表以同數為原則），並由系所主管擔任主席，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審查作業。</li> <li>經審查通過之候選人推薦表、照片(含電子檔)、相關文件及會議紀錄由各系所彙送校友聯絡中心。</li> <li>已改名、合併、分系所之系(科)所，如有適當候選人，得由現有相關系所推薦之，候選人以提出一名為限。</li> </ol>	各系所、系所校友會、地區校友會
6 月 30 日前	第二階段審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進行審查，委員會人數 11-13 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校友總會理事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校友代表、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。委員任期為 1 年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</li> <li>遴委會於 6 月 30 日前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遴委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</li> <li>評分方式採用序位法，由遴選委員於評分後，將個人評分轉換為序位，校友中心將彙整合計各候選人之序位，依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，餘依序排列，若排序相同時，遴選委員需就排序相同者進行再次投票決議排序。</li> </ol>	校友聯絡中心
8 月 15 日前	核定	遴委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，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，陳報校長核定。	校友聯絡中心
10 月	表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發函各傑出校友當選人，邀請於校慶大會中接受表揚。</li> <li>製作傑出校友當選人當選證書。</li> <li>辦理校慶大會表揚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傑出事蹟刊登於「校網站」表揚。</li> <li>當選紀錄登錄於「歷屆傑出校友」資料庫以為表彰。</li> </ol>	校友聯絡中心